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入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林義惇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21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1696@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20955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2D060580_102D2005793-01.doc、102D060580_102D2005794-01.doc、102D060580_102D2005795-01.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母語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甄選」活動已熱烈展開，請 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辦理。
- 二、旨揭競賽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102)年4月10日截止，相關活動資訊請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專區：「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 三、檢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母語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教育部(請轉發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國立高雄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臺南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踐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海洋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高雄市田寮區崇



2/11

德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觀亭國民小學、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苳區砂崙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光明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南勢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新街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錦興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草漯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龍岡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永安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中興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梅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鎮尖山國民小學、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國民小學、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苗栗縣大湖鄉武榮國民小學、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苗栗縣三灣鄉大坪國民小學、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國民小學、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苗栗縣獅潭鄉永興國民小學、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民小學、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南投縣名間鄉弓鞋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國姓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小學、南投縣水里鄉郡坑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雙冬國民小學、南投縣鹿谷鄉文昌國民小學、南投縣中寮鄉爽文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文正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安定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建陽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蔦松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宏仁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華山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新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忠孝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育英國民小學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成龍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明禮國民小學、雲林縣臺西鄉尚德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中興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內湖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樟湖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光復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來惠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竹湖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源國民小學、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鎮員東國民小學、彰化縣大城鄉潭墘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鎮青山國民小學、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



裝

訂

線



4/11

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僑愛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果林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苗栗縣西湖鄉瑞湖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竹滬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萣區成功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南投縣埔里鎮大成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棋山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南光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03/06
14:53:31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62,030

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員 邱靜儀
1506

第 5 頁 共 5 頁

學務處秘書 侯東球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 3. 08

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5/11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系列活動-

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實施計畫

壹、活動依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貳、活動目的：

為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以多元文化呈現繪本故事，鼓勵親子共讀，增進親子交流，以傳承多元文化觀念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肆、參加對象：

第一類：各縣(市)政府從參與101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304校中，得推薦國小低、中、高年級各2位學生。

第二類：除各縣市政府推薦以外之全國國小學生。

兩者不能重覆報名，僅能擇一參加，重複報名者取消參加資格。

伍、活動期程：

分為收件、評審、得獎公佈、頒獎典禮4階段辦理。

一、收件期間：預定自102年3月11日至102年4月10日。

二、評審階段：預定102年4月11日至102年4月19日。

三、得獎公佈：預定102年4月26日。(公布於本署網站)

四、頒獎典禮暨記者會：102年5月4日。

五、活動如有變更，請以本署網站公布訊息為主。

陸、活動徵件方式

一、徵件主題：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

二、徵件心得繪本：凡多元文化繪本包含各國人文、歷史、地理及風俗民情等內容皆可。

三、徵件組別：分為國小低、中、高年級3組別，每人限1件心得投稿。

四、徵件內容：心得撰寫型式不拘，可圖文並茂，使用600字之作文稿紙書寫，字數為600字-1,200字，第一行需寫上「(閱讀書名○○○○)之心得感想」。

五、報名方式：

1. 參加者須依期限類別填寫報名表，掛號郵寄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參加作品均不予退件)，寄件主旨請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徵件活動。

2.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

3. 報名聯絡(或查詢)電話：02-27787028 分機19 林小姐。

柒、評審方式及標準

- 一、評審標準：主題內容（主題思想）占 40%、表現技巧（語法修辭、文意表現）占 30%、多元文化感受度占 30%。
- 二、每組 3 位評審委員，評選出 17 件得獎作品，3 組共 51 件。

捌、獎勵

低、中、高年級各 3 組共 51 名

各組首獎 1 名-12,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含獎框）

各組貳獎 1 名-10,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含獎框）

各組參獎 1 名-8,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含獎框）

各組優等 14 名-5,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含獎框）

玖、注意事項：

- 一、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轉讓暨授權主辦單位將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得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二、投稿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亦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作品參與本徵選活動。
- 三、投稿之作品如經發現如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參加資格，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得獎獎勵，因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作者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系列活動— 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依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貳、活動目的：

落實多元文化宣導，彰顯移民對臺灣的服務與貢獻，增進國人對移民生活之了解及多元文化體驗，促進社會多元繽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肆、參加對象：

一、參賽資格：須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當日為準）。

1. 在臺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已歸化之外國人。

3. 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二、隊伍組成：

1. 不開放個別報名，需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補助之重點學校，擇優推派 2 隊代表參賽。

2. 創意多元文化美食類及傳統多元文化美食類均需各推派 1 隊參加。（兩類競賽不能重覆報名，僅能擇一參加，重複報名者取消參加資格。）

3. 每隊至多 4 人組成 1 隊，預計受理 2 大類各 22 隊（共計 44 組隊伍參加）。

伍、活動期程與活動地點：

一、比賽採事前報名制，報名時間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0 日。

二、競賽時間：102 年 5 月 4 日。

三、競賽地點：擇北區交通便利且檔期可配合之戶外地點，實際辦理地點另於本署網站公布。

陸、競賽執行方式：

一、比賽料理食材由比賽隊伍自行攜帶，每組參賽隊伍補助新臺幣 8,500 元。

二、美食競賽之廚具租借、供電設備由廠商提供。

三、美食競賽料理時間：預定 100 分鐘以內。

四、料理成品數量：每組提供作品約 30 人份可食用之作品量數。

柒、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由得標廠商邀請具有「美食專家、料理主廚或知名廚藝大師」身份之 1 者，擔任主評審（人數至少 1 位）。

二、由得標廠商邀請具有美食競賽評選經驗之新移民，擔任一般評審（人數計 3 位）。

三、評分標準：主評審評選分數佔 55%，3 位一般評審評選分數佔 45%（每位一般評審評選分數佔 15%）。

捌、獎勵

一、傳統多元文化美食類：

1. 第 1 名：1 隊，獎金現金禮券 5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含框 4 紙)。
2. 第 2 名：1 隊，獎金現金禮券 35,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含框 4 紙)。
3. 第 3 名：1 隊，獎金現金禮券 2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含框 4 紙)。
4. 參加獎：19 隊，獎金現金禮券 5,000 元。(參加獎不含比賽第 1、2、3 名之隊伍)

二、創意多元文化美食類：

1. 第 1 名：1 隊，獎金現金禮券 5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含框 4 紙)。
2. 第 2 名：1 隊，獎金現金禮券 35,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含框 4 紙)。
3. 第 3 名：1 隊，獎金現金禮券 2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含框 4 紙)。
4. 參加獎：19 隊，獎金現金禮券 5,000 元。(參加獎不含比賽第 1、2、3 名之隊伍)

玖、注意事項：

- 一、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
- 二、報名聯絡（或查詢）電話：02-27787028 分機 19 林小姐。
- 三、以上活動如有變更，請以本署網站公布訊息為主。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系列活動-

新住民親子母語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依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貳、活動目的：

- 一、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累積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
- 二、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 三、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肆、報名作業：

一、參加對象：

1. 第一類：各縣(市)政府從參與101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304校中，得推薦3組新住民及其國小子女，以親子共同組隊之型態，並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團體報名。
2. 第二類：各縣(市)公私立國小新住民及其子女，以親子共同組隊型態，並以學校為單位，向承辦單位(即得標廠商)報名參加。
3. 兩類別不能重覆報名，僅能擇一參加。

二、報名時間：

102年3月11日(一)至4月10日(三)止。

三、報名方式：

報名者須依限期、類別填寫報名表，並檢附自備伴唱帶(DVD/VCD)且可將原音消音之卡拉OK伴唱帶，或由主辦單位準備之金嗓伴唱機內歌曲為主，每人以5分鐘為限，以掛號郵寄收件，寄件主旨請寫「新住民母語競賽」活動，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

五、報名聯絡(或查詢)電話：02-27787028 分機19 林小姐。

伍、競賽作業：

一、競賽日期：102年4月11日(六)至4月28日(日)間擇一日，日期由本署指定之。

二、競賽地點：擇由北區重點學校場地辦理。

三、頒獎典禮：102年5月4日。

四、活動如有變更，請以本署網站公佈訊息為主。

陸、競賽內容及方式：

(一) 競賽規則：每隊2至5人(至少包含新住民、子女各1名)；以3至5

分鐘為限。

(二) 內容範圍：

1. 區分為越、印、泰、緬、柬、英、日、韓語等8組及國、台、廣東語1組。
2. 歌謠語言則以新住民原生國母語為主，歌謠曲調則不拘。
3. 參加隊伍自行設計母語歌謠表演之名稱及內容。

(三) 評審標準：

1. 主題內容（主題思想、創意啟示性、國際文化等）占40%
2. 表現技巧（動作與構圖、音樂與律動、整體默契）占40%
3. 團體造型（服裝儀態、道具化妝、整體藝術等）占20%

柒、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組設監場員協助時間登記；時間不足或超過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二、參賽學員或隊伍如因故遲到，得列入最後競賽者；惟評審委員視情形酌予扣分。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競賽學員於競賽當日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座位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及交談。
- 四、競賽人員上臺應先表明號次。
- 五、參賽隊伍有關設備、道具、音樂或其他佈置用品，請以簡要為原則並自行準備（各校道具準備及換場時間以2分鐘為原則）。
- 六、需配樂者，請自備一般錄音機可播放之「單曲CD」，領隊會議時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比賽結束不發還）；並請於競賽當天自行攜帶備份資料。（比賽現場以麥克風集音，不另行提供耳掛式麥克風）

捌、獎勵方式：

各語言組別第1名，頒發獎狀乙紙（含獎框）及18,000元禮券；第2名，頒發獎狀乙紙（含獎框）及14,000元禮券，第3名，頒發獎狀乙紙（含獎框）及12,000元禮券。

玖、注意事項：

- 一、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辦理。若競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單位報備，將視各方配合條件調整競賽日期。
- 二、活動地點之部份交通路段易壅塞，請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相關細節、停車地點將於領隊會議時說明；恕不受理郵寄服務。